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1〕35 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业经 2021 年 1 月 24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

行。

特此通知。

南 昌 大 学

2021 年 3 月 8 日

南昌大学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保障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 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

科教〔2017〕21 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减免学费是学校对部分家庭经济特殊困难、无法缴

纳学费的学生实行的一项补充资助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并正常参加学习活 动的本科学生（不含国际交流合作性质的学生）。减免范围仅限 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不包括住宿费和学校有关部门收取的其他

费用。

第四条 学生减免学费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 校学生资助中心和各学 院负责学费减免的相关工作， 同时接受上级主管单位、学校有关

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章 减免对象、条件与标准

第五条 凡在我校就学的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并经学校认定

的在籍在册家庭经济特殊困难本科学生， 同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者，均可申请减免学费：

（一）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二）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三）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四）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学生；

（五）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六） 经残联确认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七）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

（八）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九） 其他国家规定或学校政策规定予以减免者。

第六条 符合减免对象范围、提出减免学费申请的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 诚实

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 未受过纪律处分；

（二）能正视生活困难， 自强不息，学习刻苦努力；

（三）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 积极参加社会

公益或志愿服务工作；

（四）积极申请户籍所在地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特殊情况

者除外）；

（五）当年未享受过其它形式学费减免的学生。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减免：

（一）上学年内所修读课程有首考不合格课程；

（二） 专业学制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而延长学习年限；

（三） 学习不努力，经常迟到、早退、旷课，或不参加班集

体活动者；

（四）生活挥霍浪费，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者； （五）参加并接受其他各类学费专项资助项目者；

（六）故意隐瞒实情，弄虚作假， 情节严重者；

（七）中途停学、休学或自费出国留学者；

（八）上学年所获各类奖助学金总金额超过 5000 元（含 5000

元）。

第八条 学费减免标准

（一）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和经民政部门确 认的孤儿学生，其学费金额在 6000 元以下的，全额减免学费；

其学费金额在 6000 元以上的， 减免学费 6000 元。

（二）其他符合减免学费条件的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减 免学费学生数量控制在本学院在校学生人数的 5‰以内， 减免金 额分 2500 元和 1000 元两个档次。减免金额为 2500 元的学生占 减免学生人数的三分之一，减免金额为 1000 元的学生占减免学

生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九条 在同等条件下， 荣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为学校做

出较大贡献者应优先考虑。

第三章 减免程序

第十条 学生学费减免工作由校学生资助中心统一组织、安

排， 各学院具体实施。办理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的 11 月， 每学

年集中办理一次， 每次只限申请一学年的学费减免。

第十一条 学费减免办理程序

（一）学生申请： 申请学生填写《南昌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学费减免申请表》，并向所在学院提供必要的支撑材料，包括：

1.贫困户精准脱贫明白卡、建档立卡户证明、下岗证、低保

证、残疾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烈士证等复印件；

2.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可提供当地政府或官方媒体相

关新闻报道；

3.学生本人或核心家庭成员罹患重大疾病的，可提供诊断

书、医疗费用发票复印件等；

4.父（母）工作单位出具的年收入证明；

5.其他能够支撑和说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

学生应对填报资料和申请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并做出承诺。

（二）班级审查： 辅导员通过调查、个人访谈及班级民主评 议等办法审查申请对象的资格及条件， 经班级公示后， 报本院学

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三）学院复审： 经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后， 确 定减免人数、名单及金额，经全院公示无异议后， 报校学生资助

中心。

（四）学校审批： 校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学生申请和学院初审 意见，组织复审工作，确定全校学费减免学生名单和减免金额，

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不予通过，通过的名单予以公布。

（五）学费减免： 校学生资助中心将减免明细报批，通过后

送学校计财处执行。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对获得学费减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各学院应 不定期地抽选一定比例， 以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 查。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 收回已经减免的学费； 情

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减免学费要与各类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 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等工作结合，统筹考虑、合理安排，不同 的资助形式相互补充，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

业。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 供家庭情况， 及时告之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对学生家庭经

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者，各学院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享受学费减免政策学生的教育 和管理， 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激励他 们正确面对困难、勇于战胜困难， 鼓励他们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

践活动和志愿服务，引导他们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

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昌大学本、专科 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试行）》 （昌大校发〔2008〕25 号）同时

废止。

南昌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0 日印发